

申请受理号 L01A026260117000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1 月 1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中同步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6 区御景湾 3 栋新安六路 1006 号 (C116)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 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-----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深圳宝中同步口腔门诊部 官方网址: www.top917.cn 服务时间: 9:00-18:00 口腔科 电话: 0755-26919357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6 区御景湾 3 栋新安六路 1006 号 (C116)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中同步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E	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6 区御景湾 3 栋新安六路 1006 号 (C116)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 (牙椅 4 张)				
床位数	0 张	接诊时间	9:0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,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 第八条、第九条,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 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》中委托类第 64 项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 意发布该医疗广告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L01A02622601170001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 年 1 月 23 起, 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前海) 医广【2026】第 01-23-04 号		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
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